



徐飴盒先生遺書

管色攷緣起

德清徐養原

四合二字互易其處則次序秩如矣蓋五凡工尺上一合者七聲也六句四則重出者故總列于後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

上一四六句合近十二雅律于律呂各闕其一猶雅音之不及

商也案本志又云大樂七聲謂之七旦蓋出九部樂之龜茲部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旦之聲

求合七音八十四調由是雅俗之樂皆比聲矣用之朝廷別於

雅樂者謂之大樂晉高祖使馮道劉煦冊應天太后太宗皇帝

其聲器工官與法駕同歸于遼是遼之大樂即唐筆談六予

之遺聲其原出于龜茲十聲其與七旦同起乎于金陵丞相家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弣中彈不出須管色定弣其餘八十

一調皆以此三調為準更不用管色定弦按懷智天寶時樂工也是時已有管色雖

不言字譜而既有管色即有用字亂聲之法矣景祐樂髓新經稱中管與前律同字字即工尺等字也至沈括而其說加詳

稗編四十字者載籍無可攷惟楚詞大招曰二八接武投

詩賦只叩鐘調磬娛人亂只四上競氣極聲變只注曰四上未

詳按此朱子注也王逸曰四上謂上四國代秦鄭衛今按招魂曰吳歛蔡謳奏大呂些

大呂為宮其譜下四仲呂為角其譜上字四上競氣謂宮角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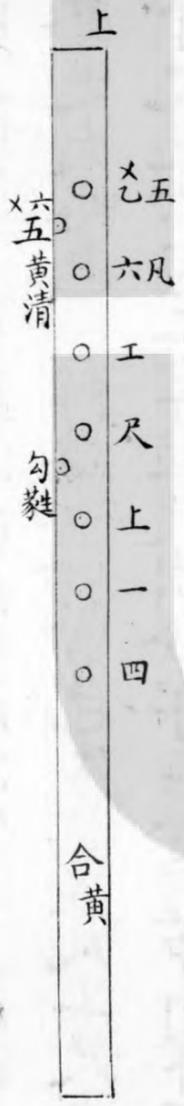
應也按楚詞四上如果即今之管色則不應自周秦迄陳隋幾及千載無一人言之且管色十字皆當以北音呼之非楚

也聲

管制

緊夾 高太 高應 高南 林 仲 高姑 高太
下太 下無 下夷 下夾 下大

頭管



陳暘樂書感粟一名悲篋一名茄管以竹為管以蘆為首狀類

胡笳而九竅後世樂家者流以其旋宮轉器以應律管因譜其

音為眾器之首至今鼓吹教坊用之以為頭管按事物紀原云今胡部在管音

前故云又曰今教坊所用上七空後二空以五凡工尺上一

四六勾合十字譜其聲 補筆談馬本近世樂聲漸下予嘗以

問教坊老樂工云教坊管色歲月浸深則聲漸差輒復一易祖

父所用管色今多不可用按宋世調聲俱用管色元明以來始有簫色笛色今管色廢久矣

譜法

古今譜法

合西四下一上勾尺工瓦凡六五五五

白石道人

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

黃大太夾

歌曲一

律呂新書燕樂篇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為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鍾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為宮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紕聲之大略也 稗編^{四十}管色字譜五凡工尺上四六一句合管九孔六勾二字竝後出合字在管體中自下而上合

字為黃鍾正聲下四大呂高四大太簇共第一孔下一夾鍾高一姑洗共第二孔上字仲呂第三孔勾字蕤賓後出第四孔尺字林鍾第五孔下工夷則高工南呂共第六孔下凡無射高凡應鍾共第七孔六字黃鍾清後出第八孔下五大呂清高五太簇清緊五夾鍾清共第九孔九孔內四一工凡皆有高下二聲五字有高下緊三聲惟上勾尺無高下蓋仲蕤林三律不分清濁自然應律也 朱子琴律說今俗樂之譜么則合之為黃也マ則四下之為大也マ則四上之為太也二^{疑作乙}則一下之為夾也二則一上之為姑也マ^{疑作上}則上之為中也么則勾之為蕤也么則尺之為林也マ則工下之為夷也マ則工上之為南

也。凡下之為無也。凡上之為應也。六疑作則六之為

黃清也。凡下之為大清也。凡上之為太清也。原缺一字

當作則上當作之為夾清也。按宋人曲譜工尺字樣俱用艸書

畫希疏便于譜曲更作艸書轉易清濁聊通雅二十合字音

似呵四字似思一字似伊尺字似扯六字音靈悠切凡字音似

翻高凡字似泛五字音鳴按上字音商惟工字讀如本音

旋宮

朱子琴律說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

管色合字定宮按琵琶錄以管色定琵琶之黃林太三調宮

稹詩又據宋代琴家調弦之法以證琵琶錄明弦音與管音相

應耳朱子此條文意未明後人誤會遂謂唐人調琴以合字定

宮失亦黃鍾一均之法耳不知沈氏之意姑舉一隅以見其
餘邪抑以琴聲之變為盡於此而遂已也若曰姑舉一隅而當
別用旋宮之法以盡其變則又當各以其字命之而不得定以
合聲為宮也按宋法以字配律故字無定聲今法以字配聲故孔無定字

旋宮表

附

合尺 聖 王 正 丑 勾 罌 卞 下 磔 卞 上

宮徵 商 羽 角 閏 變

黃鍾 林鍾 太簇 南呂 姑洗 應鍾 蕤賓 大呂 夷則

夾鍾
無射
仲呂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宮徵商羽角閏變
合尺罌王正正

律呂新書燕樂篇其序一宮二商三角四變五徵六羽七閏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五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

銀字中管

唐書禮樂志_{第二}銀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應律之器也後

人失其傳而更以異名 樂髓新經 凡與前律同字

者加中管二字別之 稗編_{四十二}宮用七去其中管而言

也自子黃鍾至亥應鍾十二宮各具七聲共八十四聲內寅太

族七聲與丑大呂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四字商聲同一字角聲

同上勾徵聲同工字羽聲同凡字辰姑洗七聲與卯夾鍾七聲

同字譜宮聲同一字商聲同上勾徵聲同凡字惟角羽二聲有

尺工六五之異酉南呂七聲與申夷則七聲同字譜宮聲同工

字商聲同凡字徵聲同一字羽聲同上勾惟角聲有六五之異

午蕤賓亥應鍾亦各七聲雖與前位不同然黃鍾均內以蕤賓

為變徵應鍾為變宮二變名曰和繆不可為調 按戌無射與亥應鍾宮同凡字

徵同上勾餘俱不同巳仲呂與午蕤賓惟宮同上勾而已凡同字查前旋宮表即得 巳上五宮 寅太族辰

賓酉南呂 共五七三十五調皆以中管名之中管云者謂其聲

在前後二律之間而與前律同出一孔以之製調音韻重故不

用也十二宮除此外七宮而已古鍾十二近代惟用其七餘五

鍾號啞鍾當時蓋未攷中管之說耳。

互詳殺聲條

按中管之說不一稗編以太南姑應蕤五律為中管蓋太在大後南在夷後姑在夾後應在無後蕤在仲後所謂與前律同字也若通攷論笛制則謂中管起應鍾其次為大呂夾鍾仲呂蕤賓夷則無射詳見遂制條此以半竅為中管豈遂與管異制邪竟用兩笛成調不用半竅亦無同字之說較為直捷耳銀字與中管蓋相為對待應鍾一均為中管則黃鍾一均為銀字矣中管高調也銀字平調也唐王麻奴於高般涉調中吹勒部羝曲尉遲青曰何必高般涉調即自取銀字管於平般涉調吹之見樂府襍錄此銀字為平調

之證也白傅秋夜聽高調涼州詩云樓上金風聲漸緊月中銀字韻初調促張弢柱高吹管一曲涼州入沈寥涼州本平調或翻作高調故題曰高調涼州詩先云銀字初調繼云促張弢柱高吹管以見其由平調而翻作高調也銀字管中管自是兩器之名唐志以為前代應律之器是也古人調聲用管色故俱以管名之宋時用兩笛成曲猶得唐人遺意一云鏤字於管鈿之以銀謂之銀字管乃管色之總名不論平調高調此說亦通宜更詳之

殺聲用聲

補筆談

馬本

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

鍾宮今為正宮用六字黃鍾商今為越調用六字黃鍾角今為
林鍾角用尺字黃鍾羽今為中呂調用六字大呂宮今為高宮
用四字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大簇宮今燕樂皆無太簇調今
為大石調用四字太簇角今為越角用上字太簇羽今為正平
調用四字夾鍾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夾鍾商今為高大石調
用一字夾鍾角夾鍾羽姑洗商今燕樂皆無姑洗角今為大石
角用凡字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中呂宮今為道調宮用
上字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中呂角今為高大石角用六字
中呂羽今為仙呂調用上字蕤賓宮商羽角今燕樂皆無林鍾
宮今為南呂宮用尺字林鍾商今為小石調用尺字林鍾角今
為雙角用四字林鍾羽今為大呂調用尺字夷則宮今為仙呂
宮用工字夷則商角羽南呂宮今燕樂皆無南呂商今為歇指
調用工字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一字南呂羽今為般涉調用
四字無射宮今為黃鍾宮用凡字無射商今為林鍾商用凡字
無射角今燕樂無無射羽今為高般涉調用凡字應鍾宮應鍾
商今燕樂皆無應鍾角今為歇指角用尺字應鍾羽今燕樂無
筆談六今之燕樂二十八調布在十一律唯黃鍾中呂林鍾
三律各具宮商角羽四音其餘或有一調至二三調獨蕤賓
一律都無內中管仙呂調乃是蕤賓聲亦不正當本律其閒
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如今之中呂宮卻

是古夾鍾宮南呂宮乃古林鍾宮今林鍾商乃古無射宮今

大呂調乃古林鍾羽雖國工亦莫能知其所因補筆談馬本

一諸調殺聲亦不能盡歸本律故有祖調正犯偏犯傍犯又

有寄殺側殺遍殺順殺按筆談第六卷有偏殺元殺此遍字亦當為偏字之誤凡此之

類皆後世聲律瀆亂各務新奇律法流散然就其間亦自有

倫理善工皆能言之筆談五五音宮商角為從聲徵羽為

變聲從謂律從律呂從呂變謂以律從呂以呂從律故從聲

以配君臣民尊卑有定不可相踰變聲以為事物則或過於

君臣無嫌原注六律為君聲則商角皆以律應徵羽以呂加應六呂為君聲則商角皆以呂應徵羽以律應加

變徵則從變之聲已瀆矣按變徵下疑脫變宮二字變徵宜呂而反為律變宮宜律而反為呂

隋柱國鄭譯始條具十二均展轉相生為八十四調清濁混

淆紛亂無統競為新聲自後又有犯聲側聲正殺寄殺偏字

傍字雙字半字之法從變之聲無復條理矣

姜夔淒涼犯詞序新刻白石道人歌曲卷四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

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雙調亦上字住所住字同故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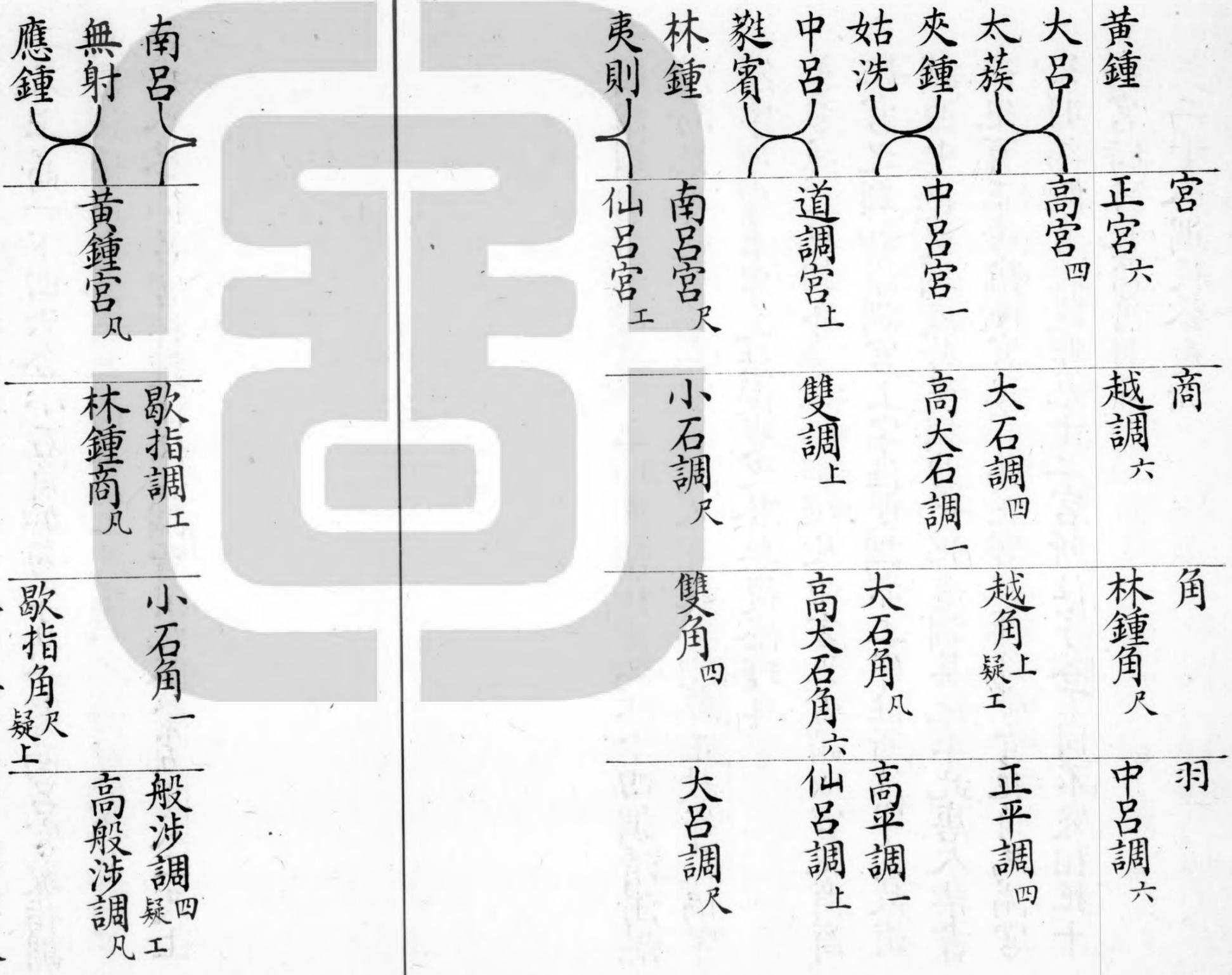
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其他準此唐人樂書

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為正宮犯商為旁宮犯角為偏宮

犯羽為側宮此說非也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

二宮特可犯商角羽耳

二十八調殺聲表附



按十二律每律四調當有四十八調今所用者二十有八而已除黃林二律外餘十律皆兩兩相竝太姑蕤南應為中管大夾中夷無為前律以宮調為主不計餘調或前有而中無或中有而前無合兩律而得四調十律共二十調屬前律者十一屬中管者黃林則各以一律具四調故共得二十八調也然則二十八調中亦兼有中管矣 管色凡十字而殺聲止用其七此七字恰與近世簫色七調見後相合但簫色以四字

調為正宮此則仍以合字六即合之清聲屬黃鍾耳

補筆談馬本今燕樂二十八調用聲各別正宮大石調般涉調

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勾合大石同此加下

五共十聲按大石同此石下脫角字中呂雙調中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

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雙角同此加高一共十聲高宮高般

涉皆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高大石角同此

加高四共十聲道調宮小石調正平調皆用九聲高五高凡高

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小石角加勾字共十聲南呂宮歇指調

南呂調皆用七聲下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勾歇指角加下

工共八聲仙呂宮林鍾商仙呂調皆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

下一高四六合林鍾角加高工共十聲黃鍾宮越調黃鍾羽皆

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越角加高凡共十

聲外則為犯 宋史樂志燕樂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

非治世之音俗又于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反而祖調亦不

復存矣

辨異

筆談六十二律并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

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

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一字

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鍾尺字近夷則

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鍾下凡字為黃鍾清高
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簇清高五字為夾鍾清 朱子聲
律辨按今俗樂或謂高于古雅樂三律則合字乃夾鍾也沈氏
言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合字比太簇微下卻以凡字當
宮聲比宮之清宮微高外方樂又高教坊一均以來惟契丹樂
聲比教坊樂下二均疑唐之遺聲也若如沈說則外方合字真
為夾鍾矣 稗編四十頭管六寸八分以古尺計之之實八寸
四分大呂管也管體中翕聲乃四字非合字沈括云合字比太
簇微下謂近大呂也蓋琴家以第一弦散聲為黃鍾宮特謂其
合乎六寸八分之管而呼為黃鍾宜其以四字為合字而莫之

或知也

按觀此知管體中翕聲及琴之第一弦皆非宮也近世以四字為宮其正宮調四字在自下而上第四孔於琴

則為弟二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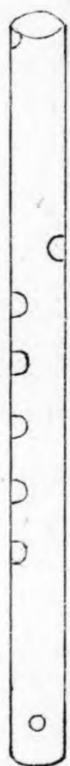
按朱子聲律辨云審音之難不在于聲而在于律不在于
宮而在于黃鍾此篤論也自漢以後律學失傳世人但知
五聲不知六律其於旋宮但知旋聲不知旋律蘇祇婆之
五旦即五聲也每旦七聲五旦三十五聲即旋聲之法遼志
以七聲為七旦非也試問其應何律之五聲則不知之矣而鄭譯乃
云其聲應黃鍾太簇姑洗林鍾南呂豈其然乎史言隋之
雅樂惟奏黃鍾一均隋書音律志亦欺人之論蓋五聲之旋不
出一均因漫指之曰此黃鍾均也果識黃鍾必識大呂何

以十一均皆廢邪宋儒論樂輒曰高幾律下幾律如果高
泠淪幾律下后夔幾律則從違不待再計而決若止就當
時之樂互相比勘又何足道此皆律學失傳儒生徒騁臆
說毫無真見故其失如此或問聲出于律不知律何以知
聲曰聲止于五清濁相應故易辨也況律于每聲之中自
濁至清又分十二等尤為微眇苟非吹管何以定之然而
徵羽以濁聲為主別有此義不明則五聲正未易言竊意
樂固以律為重然惟三代以上可用今黍尺難憑葭灰不
驗論樂者祇宜理會五聲不必空談六律嘗謂隋唐以後
俗樂勝于雅樂俗樂雖俗不失為樂雅樂雖雅乃不成樂

是何也則以俗樂求聲各有師承雅樂求律惟憑胸臆故
也求聲之具莫善于管色夫管色固起于隋唐以後之俗
樂也彼烏知律之為律以字配之哉管之孔凡九其字凡
十勾字應刪以字配聲則循環七調如錦繡之有文章以字配
律則律多字寡不免捉衿見肘矣於是合六上勾尺皆一
字一聲一凡工則各以上下分為清濁至四為五之清聲
而四字又分上下五字分而為三瀆亂無倫莫此為甚欲
其高下之有準不亦難乎

笛制

遂圖



全啟 凡工尺上一四 應南林仲姑太 黃合

類宮禮 樂疏四

半竅 無夷蕤 夾大

凡工 亞亞勾 一四

文獻通考^{一百三十八}今太常笛從下而上按體中翕聲為黃鍾一穴太簇半

竅為大呂次上一穴為姑洗半竅為夾鍾次上一穴為仲呂次

上一穴為林鍾半竅為蕤賓次上一穴為南呂半竅為夷則變

聲為應鍾謂用黃鍾清與仲呂雙發為變聲半竅為無射後一

穴為黃鍾清按此句移置變聲為應鍾上文義乃明中管起應鍾為首為宮其次

上穴大呂為商又次上穴夾鍾為角又次上穴仲呂為變徵又

次上穴蕤賓為正徵又次上穴夷則為羽變宮為無射謂後穴

與第三穴雙變疑發是也如此即不用半竅謂之十二律用兩笛

成曲也 稗編^{四十}古笛每均當各有其笛自上而下第一孔

為宮第二孔變宮第三孔羽第四孔徵第五附孔變徵笛體中

角最上後出孔商今笛無長短自下而上笛體中黃鍾宮也第

一孔大呂太簇商也第二孔夾鍾姑洗正角也第三孔仲呂蕤

賓清角變徵也按與通攷小異然勾上同孔似當以此為正第四孔林鍾正徵也第

五孔夷則南呂羽也第六孔按即後出孔無射應鍾變宮也其哨聲

黃鍾半律清宮也然則今笛其實古清角之調耳按古清角調即今工字調

也胡氏彥昇曰古笛者即荀勗笛譜漢魏以後之法也今笛者即筆談以合字定宮弦之說唐宋以來之法也類

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乃黃鍾律輕吹則合字應急吹則為清黃鍾六字應自下而上第一孔太簇律輕吹則四字應急吹則五字乃清太簇也其半竅為大呂次第二孔姑洗律以一字應其半竅為夾鍾次第三孔仲呂律第四孔為林鍾其半竅為蕤賓第五孔為南呂以工字應其半竅為夷則後一孔兼應鍾清大二律輕吹為應鍾以凡字應重吹為清大呂以亞五應按竅為一云此孔為黃清蓋黃清止下應正一律其聲相近故誤按無射

認之其實非也此竅與仲呂雙發為應鍾按三書小有異同可互相備故並載之

笛色與管色微異黃太二清各與其正律同孔大呂清在後出孔則夾清亦在後出孔與

笛色七調圖附四字調為正宮調

正宮四	一字調	上調	尺調	工調	凡調	六調
後出	第五	第四	第三	第二	第一	中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宮四	變宮六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變宮六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羽凡	徵工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上
變徵尺	角上	商一	宮四	變宮六	羽凡	徵上

右笛色七調乃近世俗樂之所用也以字配聲聲有定字而孔無定聲與宋太常笛制不同

依荀勗笛律改定七調圖

胡氏彥昇樂律表微按圖中
六五兩字當改作合四為是

正宮六	字調	四調	一調	上調	尺調	工調	凡調
後出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第一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第二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第三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第四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第五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中	尺	上	宮	變宮	羽	徵	角

胡氏曰宋史云俗樂以變徵為宮以荀譜言之當時俗樂實

以太蔟為黃鍾即今之正宮調也以商為宮其名不正當呼

五字調而以正宮之名還黃鍾按宋法以四為太蔟以五為

但既以五字調為正宮則五字竟屬宮聲非強以太蔟為黃鍾也

竝宜改正但俗樂相沿已久一旦盡易舊名聽者易惑止改

正宮一調之名餘悉仍舊于義無乖按正宮之名既還黃鍾

則五字調不得仍名正

宮五即四也圖中標作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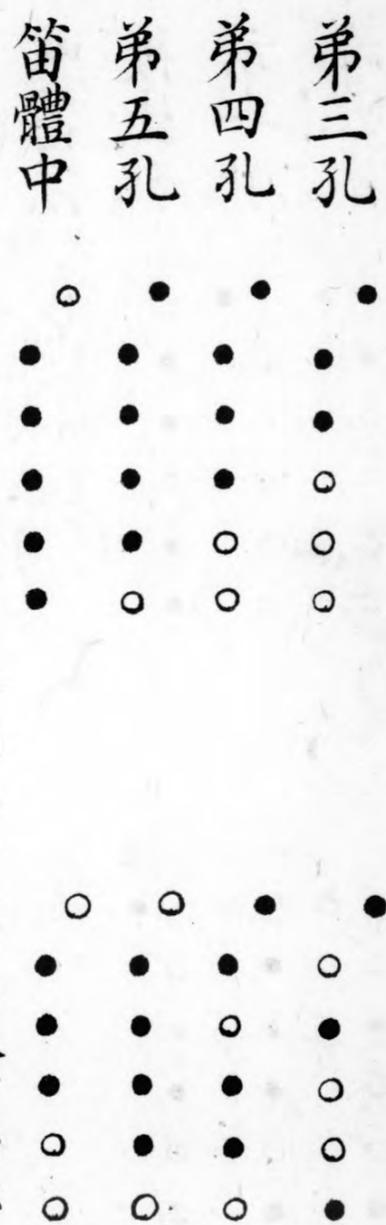
調與前圖一例庶便核對

吹笛法氏自上下

後出孔

哨吹





按泮宮禮樂疏最下相通之孔為黃鍾凡吹黃鍾六孔皆閉後一孔兼應鍾清大二律應鍾以凡字應清大以亞五應如吹凡字開此孔并尾上第二與第三孔餘皆閉如吹亞五只開此一孔餘皆閉與今法異正面五孔與今法同蓋宋笛每孔有定聲故吹法如此 第四孔哨吹或作



造笛法附

類宮禮樂疏造笛者去吹孔下行四寸半作第六孔按即後出孔也

為黃鍾清又下行四寸半作第一孔按荀勗之弟五孔也為大呂太簇

二者之間分為四孔第五孔為夷則南呂其哨聲為無射應

鍾第四孔為蕤賓林鍾第三孔為仲呂第二孔為夾鍾姑洗

自下而上笛體中翕聲宮也第一孔商也第二孔正角也弟

三孔清角也弟四孔變徵正徵也弟五孔羽也哨聲變宮也

弟六孔清宮也其當孔處作孔則其聲清越不當孔處作孔

則其聲輒劣亦自然之理按琴瑟當徵則鳴不當徵則不鳴與此同理然如李氏說則自吹口

至最下一孔僅得九寸無乃太短胡竹軒曰笛自吹口至前

第一孔以今木匠曲尺度之除吹口適得九寸前第一孔謂

荀勗笛之第一孔也此說近之但笛之空圍較大於律管大小既殊則長短亦須有伸縮自來論笛孔者祇計律長忘卻空圍一層何邪要之勻分四孔自有至理不必依律度也

時下七調譜

附見李氏學樂錄

四上尺工六五上尺工工尺上四合工六尺六上工尺

上四合工合四

乙尺工凡四乙尺工凡凡工尺乙四凡四工四凡凡工

尺乙四凡四乙

上上工凡六乙上工凡六六凡工上乙六乙凡乙六六凡

工上乙六乙上

尺尺凡六五上尺凡六五五六凡尺上五上五上五五六

凡尺上五上尺

工工六四乙尺工六四乙乙四六工尺乙尺四尺乙乙四

六工尺乙尺工

凡凡四乙上工凡五乙上上乙五凡工上工乙工上上乙

五凡工上工凡

六六乙上尺凡六乙上尺尺上乙六凡尺凡上凡尺尺上

乙六凡尺凡六

攷誤

胡氏彥昇樂律表微四沈存中筆談云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

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商按此浴朱自筆談述此說而

北宋至明代皆以合字為宮按或以四字為宮說見後此大誤也夫俗樂工

六二字之閒隔凡字五上之閒隔一字上尺工三字相連六五

二字相連雅樂角徵之閒隔變徵宮羽之閒隔變宮宮商角三

音相連徵羽二音相連故上即宮也尺即商也工即角也六即

徵也五即羽也一即變宮也凡即變徵也今之南曲不用一凡

猶雅樂不用二變南曲雅樂之遺聲也北曲則用一凡猶蘇祇

婆言西域樂用七聲有二變北曲胡樂之遺聲也按一凡為二

據蕭山毛氏亦以一凡為二變舊笛譜按即荀勗笛律自上而下第一孔黃鍾宮上也

第二孔應鍾變宮一也第三孔南呂羽五也第四孔林鍾徵六

也第五孔蕤賓變徵凡也笛體中姑洗角工也笛後出孔太簇

商尺也此黃鍾正聲調法今簫色之六字調也是調唯宮商正

聲餘皆倍聲自宮以下孔轉下轉濁低一字為變宮四字即低

五字羽濁倍也合字即低六字徵濁倍也低凡字變徵濁倍也

低工字角濁倍也低尺字商濁倍也低上字宮濁倍也濁倍至

低上而上自羽以上孔轉上轉清高一為變宮清高上字宮高

倍也高尺字商高倍也高工字角高倍也高倍至高工而止自

低上至高工凡十七聲除二變不用凡十三聲此俗樂用字與

雅音相校靡不昭合者也若以合為宮則四為商而商之上不

得有變音于一為角勾為變徵尺為徵工為羽凡為變宮六

為宮清五為商清上字虛設不用而字與音相亂矣工尺等字

當作宮商用猶爾雅宮謂之重商謂之敏皆五音之別名隨調
移換當時乃以合字專屬黃鍾于是下四為大呂上四為太簇
下一為夾鍾上一為姑洗上為仲呂勾為蕤賓尺為林鍾下工
為夷則上工為南呂下凡為無射上凡為應鍾而字與律相亂
矣笛體中是姑洗伏孔當時乃以為黃鍾于是以蕤為太以林
為姑以南為蕤以應為林以黃為南以太為應而七律之次俱
失矣翕聲為合以調法言之是工字調也當時以為黃鍾正調
同此一調耳然其用字之次不與今同按今者即簫色七調亦
即後文所謂當時之俗
樂蓋胡先生之意今之簫
色七調在宋已有故云然今于合四後用上不用一彼于合四
後反用一不用上雖同此一調而如彼法吹之則聲韻頓殊遂

成別調所以然者一凡二字皆不比于正音而不用彼以一為
正音而勾為變音以一承四以尺承一則合四一尺工之聲仍
為上尺工六五之聲而別為一調故工字調轉為一字調低吹
推之他調盡然凡轉為上六轉為尺五轉為工
一轉為凡上轉為六尺轉為五而七調之實俱
非矣凡值某字為宮當以某字名調上字調黃鍾正宮也尺字
調太簇宮也工字調姑洗
宮也六字調林鍾宮也五字調南呂宮
也一字調應鍾宮也凡字調蕤賓宮也今因舊以合為黃鍾故
黃鍾為六字調六即合
之清聲餘六律亦各用其字為調名四為太五
即太之清
聲故太為五字調今名正宮調一為姑故姑為一字調勾為蕤
勾上同孔故蕤為上字調尺為林故林為尺字調工為南故南
為工字調凡為應皆沿舊時之誤也然觀其各調之宮按之古
故應為凡字調工字調之宮實姑洗孔工之為角
可知也凡字調之宮實太簇孔尺
笛之律適與今之字譜相符

之為商可知上字調之宮實黃鍾孔上之為宮可知一字調之
宮實應鍾孔一之為變宮可知五字調之宮實南呂孔五之為
羽可知六字調之宮實林鍾孔六之為徵可知而終不可以強合
者此以字屬音彼以字屬律此以上次四彼以一次四此以上
為宮彼以合為宮此以笛之上前第一孔為黃鍾彼以笛體中
為黃鍾此以六字調為黃鍾宮彼以工字調為黃鍾宮此以十
二均為調彼以十二均起畢之一聲為調凡此數者皆不可強
合而當時之俗樂又與雅樂互異同以合字為黃鍾雅樂合字
笛體中俗樂合字自下而上第三孔按此即後文所謂正宮調也實以四字為宮非仍以
合字為黃鍾雅樂以俗樂之下徵為黃鍾俗樂以雅樂之變徵為黃
鍾雅樂宮商角各隔一律五聲之次合古而調不諧今俗樂商

角之閒隔二律五聲之次不合古而調則諧今雅樂之角即俗
樂之變宮俗樂之角即雅樂之變宮雅樂之徵為俗樂之商俗
樂之徵為雅樂之清宮雅樂之羽俗樂不用為正角俗樂之羽
雅樂即用為商清雅樂無徵角二調俗樂有角調無徵調此數
者亦不能強同按以上竝以正宮調及工字工調相校著其異同唯俗樂之角即雅樂之變宮與今法不合
俗樂之宮今名正宮調正宮調者太簇為宮借夾鍾為律本而
太清為上五夾清為緊五同用五字太簇宮本五字調緊五即
寄上五而為宮故五字調即名正宮調也工字調凡字所謂閏
也在正宮調為上字雅樂四之後次以一俗樂四之後次以上
以其不用一為角而用上為角故曰閏為角實非正角然此調

唯依俗樂用字之次吹之則為正宮調若依雅樂用字之次吹之合四一尺工仍為上尺工六五而成工字調矣然則俗樂用字之次不與雅同正與古合合而觀之其得失皆可考而知也

按律呂新書云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為宮又云燕樂以來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為角西山語焉不詳竹軒先生以蕭色正宮調當之攷今笛以五為宮誠有合于蔡氏之說亦偶合耳餘聲皆不同若仍以六為宮則五為商工為羽凡為閏既與調法非異又閏乃變宮雖為角宜在羽後今因工字調之凡在後出孔遂以本調後出孔之上為閏置之羽前而羽後之凡反棄不用輒轉牽合似未盡然今依其說為圖于後識者鑒焉總之宋人以字配律初無所謂七調七調當起于元明之世欲攷宋法宜觀旋宮表與七調不相謀也

工字	凡	工	尺	上	凡	工	尺
	閏	羽	徵	變	閏	角	徵
				不收	為	一	不收
				角	角	角	不收
				五	六	五	六
				商	宮	商	宮
				六	凡	六	凡
				宮	為	宮	為
				凡	角	凡	角
				閏	工	閏	工
				角	羽	角	羽
				工	尺	工	尺
				尺	不收	尺	不收
				上	不收	上	不收
				變	不收	變	不收
				同	不收	同	不收
				一	不收	一	不收
				角	不收	角	不收
				五	不收	五	不收
				商	不收	商	不收
				六	不收	六	不收
				宮	不收	六	不收
				宮	不收	宮	不收

夫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勾合俗樂以之紀聲而雅樂亦以之配律但雅樂以一為角而俗樂以閏為角以閏為角則是笛之第三孔為合以第四孔為四而以後出孔為上也今之用字隨調移換正用彼法自雅樂以翕聲為合而律與音竝用此十字為別遂致名實混淆展轉相誤用其字而字已非用其調而調已改揆之于古則大謬驗之于今則多乖曾不若當時之俗樂其以合為宮及以清商為正宮所戾于古者尚少而用字之次移宮之法所宜于今者尚多也故以此十字為七聲之別名隨調移換芟去同字半竅之虛名而不用勾字混于其閒則與古之宮商無不合矣

勾之與尺猶合四之與六五也合四六五居兩頭勾尺居中央各具清濁二聲古人設勾字亦有義例非漫然者唯上工二字無偶何也合四上勾工上字居中上尺工六五工字居中故無偶 勾之與尺與

合四五六不同合與六四與五俱隔八相應勾尺則二字相連乃一聲而略分高低非清濁倍半之例也尺字屬商商有高低則宮角亦當有高低竊意乙即上之低聲凡即工之高聲今乙凡既各別為聲謂之和繆則宮祇一上字角止一工字商在中間不宜獨具二聲故樂家竟廢勾字不用○徵羽之所以分清濁何也宮下生徵宮上生徵一宮而生二徵徵數有倍半而宮之八十一無變也徵上生商徵下生商徵

二變為一類

變宮者濁中之清也變徵者清中之濁也

論十七聲則上尺工居

中上有高工高尺高上下有低工低尺低上凡三字共九

聲為一類其餘八聲皆兩兩相對五即高四字也合即低

六字也

二句乃互文也說見下注

凡四字共四聲為一類乙有高乙凡

有低凡凡二字共四聲為一類是五聲有三類而十七聲

亦有三類也

勾即上之清濁今有上尺工九聲乙凡四聲

亦有三類也

異其聲而不異其字

濁聲從乙清聲從尺

合六四五聲字

俱異何也曰此徵羽主濁聲之說也異其字者將以兩存

之也

清與濁相對有清濁即有正惟上尺工備此三層凡

合六四五其字既異則弟相對為清濁不知何者為正既不知正之所在則亦互相為正而已自下而上合四為濁

六五為正與凡凡同例自上而下五六為清四合為正與乙乙同例然合四相連六五相連在下者同為濁在上者同為清與乙凡各自孤行者又不同惟宋燕樂殺聲用六不用合用四不用五今之七調亦然並有此錯縱取聲之例蓋徵羽雖在宮前而角後之徵羽遙相應和仍不可廢

有合四以位乎上字之前則合管子徵數一百八羽數九

十六之義有六五以位乎工字之後則合史記徵數五十

四羽數四十八之義異其字而兩存之然後自合至五之

九聲居十七聲之中而無所偏倚

九聲皆中聲

此其理驗之琴

而益顯琴以第三弦為宮而一二為徵羽之濁聲六七為

徵羽之清聲試以管色飲之則一弦為合二弦為四三弦

為上四弦為尺五弦為工六弦為六七弦為五琴無次第

數有倍半而商之七十二自若也商生羽羽生角仿此祉羽既分清濁則宮商角不必再分清濁亦陽奇陰偶以陰從陽之意凡相生之法清濁互相生也故宮商角雖不分清濁亦須就一聲之中略分高低低宮生清祉高宮生濁徵如此乃不乖清濁互生之義此宮商角三音所以各具二聲古人特設勾字殊非漫然

適合

以合字定宮商則非以合字定第一聲則未嘗不是

明乎此則合六四五各為

一字之故可知矣說者以南曲為雅樂遺聲固未敢決其必然然樂有五聲二變二變可去而五聲不可缺雅俗所同也若以合為宮則乙為角凡為變宮去乙凡是止四聲一變也以四為宮則乙為商凡為羽去乙凡是止三聲二變也未知四聲一變三聲二變可以為樂否乎觀此圖而以聲類求之參以琴瑟曲譜則其孰為宮商角孰為徵羽孰為變宮變徵蓋有不待辨說而始明者

小學紺珠卷一引沈存中曰樂

家以濁為宮稍清為商最清為角清濁不常為徵羽此非徵羽兩存之明證乎

補錄

管制

太常因革禮八國朝會要景祐二年六月修大樂李照言夫胡部之有箏篋相傳目之為梁柱此言箏篋之聲于胡部管色之中嚴得其實不可增減其聲是故謂之梁柱其曲法用十字已極盡人手指之力過此不可能也以此十字能應方響十六聲若方響中去其清聲四版箏篋中去其五六兩字則胡部調曲不可成矣

按五六即十字之二也言字譜者除遠史外就予所見莫先于此故錄之

不世亦矣地... 其教... 其教...

其教... 其教... 其教...

